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3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8,185,4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8,185,4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51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51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军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049,991	99.8854	135,449	0.1146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049,991	99.8854	135,449	0.1146	0	0.0000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049,991	99.8854	135,449	0.1146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049,991	99.8854	135,449	0.1146	0	0.0000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049,991	99.8854	135,449	0.1146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049,991	99.8854	135,449	0.1146	0	0.0000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049,991	99.8854	20,937	0.0177	114,512	0.0969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049,991	99.8854	135,449	0.1146	0	0.0000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049,991	99.8854	20,937	0.0177	114,512	0.0969

1.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164,503	99.9823	20,937	0.01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9,075,951	98.5296	135,449	1.4704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9,075,951	98.5296	135,449	1.4704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9,075,951	98.5296	135,449	1.4704	0	0.0000
1.04	回购期限	9,075,951	98.5296	135,449	1.4704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9,075,951	98.5296	135,449	1.4704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9,075,951	98.5296	135,449	1.4704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9,075,951	98.5296	20,937	0.2273	114,512	1.2432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9,075,951	98.5296	135,449	1.4704	0	0.0000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9,075,951	98.5296	20,937	0.2273	114,512	1.2432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9,190,463	99.7727	20,937	0.2273	0	0.0000

注: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数据尾差。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姚轶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7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程诚女士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1人,代表股份数为366,575,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1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358,319,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073%;网络投票股东为160人,代表股份数为8,256,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0%。

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2人,代表股份8,257,54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程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64,159,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4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401%。

2、选举文琼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915,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97,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827%。

3、选举汪本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915,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96,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781%。

4、选举胡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91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98,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34%。

5、选举姚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915,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96,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773%

6、选举徐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917,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98,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41%。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以上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马长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928,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09,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40%

2、选举张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927,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09,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281%。

3、选举张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929,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11,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558%。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无异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董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929,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10,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493%。

2、选举蔡传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63,926,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08,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169%。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以上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董庆先生、蔡传永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范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4,24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2%;反对2,227,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7%;弃权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30,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184%;反对2,227,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790%;弃权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5%。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年9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期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程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程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具体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由程诚、徐敏、马长安组成,程诚女士为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璇、姚迪、马长安组成,张璇女士为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马长安、程诚、张华平组成,马长安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华平、胡鹏、张璇组成,张华平先生为召集人。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程诚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总经理程诚女士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汪本法先生、胡鹏女士、赵磊先生、潘晓飞先生、汪海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长、总经理程诚女士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胡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总经理程诚女士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徐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徐敏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联系传真:0551-62655720

联系邮箱:hlxumin@126.com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审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长、总经理程诚女士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谢红梅女士为公司审计总监,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总经理程诚女士提名,聘任袁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袁静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联系传真:0551-62655720

联系邮箱:hlyuanjing@126.com

上述议案中程诚女士、汪本法先生、胡鹏女士、姚迪女士、徐敏女士、马长安先生、张华平先生、张璇女士等简历已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其他相关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九、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附件:

赵磊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4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辉隆集团皖江农资有限公司复合肥部业务员、副经理、经理,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复合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吉林市辉隆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辉隆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乾丰新型肥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助理、党总支委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股份,75,128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潘晓飞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辉隆集团泰宁农资有限公司桐城配送中心业务员,安徽辉隆集团皖江农资有限公司无为配送中心副经理、六安配送中心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化肥部经理,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氮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徽辉隆集团新安农资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三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氮肥事业部总经理、党总支委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华睿丰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晓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股份,75,128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汪海燕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辉隆集团泰宁农资有限公司池州配送中心委派会计,公司审计部审计员,工业肥事业部业务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瑞美福农化农服集团常务副总裁,辉隆瑞美丰(广州)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党总支委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辉隆瑞美丰(广州)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辉隆泉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湛江市辉隆昌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辉隆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辉隆中联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辉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辉隆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海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股份,75,128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谢红梅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省农资公司主办会计,安徽辉隆集团瑞美福农化有限公司、安徽辉隆皖江农资有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常务副经理。现任公司纪委委员、审计总监、审计部经理,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辉隆集团辉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辉隆集团东华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红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75,128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袁静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安庆配送中心委派会计,证券投资部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安徽辉隆集团辉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静女士持有公司1,100股股份,持有30,051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9月3日召开的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通知期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董庆先生简历已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5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修武荣盛文化旅游古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荣盛")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焦作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7,8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9,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修武荣盛以其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以其持有的修武荣盛65%股权、邢台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荣佑")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修武荣盛	70.47%	9,000	0	9,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242,049	3,233,04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修武荣盛;

2、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1日;

3、注册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城关镇青龙大道(南)199号77幢S-2西区;

4、法定代表人:王攀芬;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旅游景点项目开发、经营;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文化演艺、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宾馆住宿服务;养老项目的开发与经营;农业技术、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的咨询、服务;园林绿化。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修武荣盛70%股权;

8、信用情况:修武荣盛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49,401.69	105,287.45	44,114.24	4,795.39	1,329.55	997.16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河南荣佑与中原银行焦作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修武荣盛与中原银行焦作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荣盛康旅与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河南荣佑与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修武荣盛与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签署抵押合同;荣盛康旅与中原银行焦作分行签署质押合同。继续为修武荣盛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修武荣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修武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1.85亿元,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0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7.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2%。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1.74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8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公告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于2024年6月8日公告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向除海信网能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上限为54,502,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27.17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

截至2024年6月2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户数为2,753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62,200,35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2.8247%。海信网能已按照《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最终收购股份数量为54,502,594股。

海信网能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要约收购义务,截至2024年7月2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海信网能共计持有公司95,207,9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94%,并持有李砚如、屈国旺委托的26,079,912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公司44.51%的表决权。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海信网能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陈维强、史文伯、刘欢、钟耕深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海信网能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半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东目前持股情况及公司董事会席位构成,经审慎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信网能,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一)海信网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海信网能持有公司95,207,9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94%),并持有李砚如、屈国旺委托的26,079,912股股份的表决权 (占公司总股本的9.57%); 海信网能合计持有公司121,287,908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44.51%);除海信网能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或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30%的情况。

因此,海信网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二)海信网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结果, 已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部7名董事,其中,海信网能通过行使其合计持有的公司44.51%股份表决权足以单独决定其提名的4名董事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全部席位的半数。海信网能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因此,海信网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综上,海信网能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投资者拥有上市